

壹、案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5年500億元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探討」專案調查。

貳、調查意見

一、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計畫目的未清楚釐訂，且未能於計畫期程變更及變更申請內容時適時修正計畫，核有欠妥：

(一)本計畫之2項子計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及「發展頂尖研究中心(領域)計畫」之目的本應不同，各適用不同之審議標準。本計畫第1梯次計有29校提出申請，其中7校申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22校申請「發展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2梯次之申請，因在96年5月31日之審議委員會決議申請計畫書內容不區分為「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各校之申請即未區分「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查94年7月25日第1梯次審議委員會初審會議決議初審通過17個學校，其中臺大、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成大)、國立清華大學(下稱清大)、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大)等4校係歸屬第1層級，其他13校歸屬為第2層級。94年9月24日審議委員會國內委員工作小組會議復建議：國際一流大學分2級，臺大、清大列第1級，成大、交大第2級。頂尖中心有8所，分為國立陽明大學(下稱陽明)、國立中央大學(下稱中央)、國立中山大學(下稱中山)一級，其餘5校為一級，二級之間經費可做調整。又94年10月9日審議委員會複審會議決議，審定結果遴選出臺大、成大、清大、交大、中央、中山、陽明、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國立臺灣科技大

學（下稱臺科大）、政大、私立長庚大學（下稱長庚）、私立元智大學（下稱元智）等 12 校，而其公布方式，擬不強調「國際一流大學」或「頂尖研究中心」之分級，僅公布校名及補助經費額度。本計畫之申請資格及其審議標準，本係因應「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兩部分之區分，惟第 1 梯次之審議結果，原申請「國際一流大學」之陽明、中央及政大竟被逕歸為「頂尖研究中心」，且公布時僅有校名及補助經費額度，顯見本計畫目的未清楚釐訂，審議結果與原計畫並不同。

(二)教育部於 94 年 4 月 19 日以台高字第 0940048262 號函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予行政院，並經該院第 2925 次會議通過本計畫，且於同年 5 月 13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40016758 號函復該部同意備查。查本計畫第 1 期之期程原訂 94 年至 98 年，嗣 94 年度編列之特別預算 100 億元至 94 年 12 月 28 日始獲立法院解凍，並經行政院於 95 年 1 月 24 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50000513 號函同意保留至 95 年執行，致計畫執行期程較原規劃遞延 1 年。惟教育部並未立即函報行政院修正本計畫之執行期程第 1 期為 95 年至 99 年，第 2 期為 100 年至 104 年，迨於 97 年 7 月 25 日始以台高字第 0970142776 號函報行政院修正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而獲行政院 97 年 8 月 27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36775 號函同意。顯見，教育部未能於計畫期程變更時適時修正計畫，核有未當。

(三)綜上，計畫期程及申請內容變更時，教育部未能適時修正計畫，且本計畫之目的未清楚釐訂，均核有欠妥。

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目標定義有欠明確，核有未當：

(一)按本計畫包括 2 項子計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及「發展頂尖研究中心(領域)計畫」，前者之目標為在 10 年內至少有 1 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列(如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 名或比照美國大學排名居前 80 名，在 15-20 年內達世界前 50 名)；後者之目標則為在 5 年內，至少有 10 個研究中心或領域居亞洲一流。

(二)查本計畫「全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 名」之目標部分，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所提供之資料表示，因各種世界排名有其不同之評比重點，例如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增刊」著重在同儕評鑑，而上海交大評比指標則著重學術成就，學校會依其特性及具優勢之項目在不同的排名有不同之表現，且學校表現應以長期表現觀之，因此並未預設作為標準之特定排名，凡有助於學校學術地位、論文數、專利數、研究成果重要性等項目之提升者，均可作為衡量標準。惟依據本院座談會結論指出，「一流大學」定義眾多，各種質化量化定義不一而足，在世界各國數十種大學排名評比同時並存，各評比皆係依據其對「一流大學」之定義選定衡量指標，將該套量表、計算公式適用其受評大學，加以計分排名。且兩種最普遍的系統亦非全然公允，以此為目標是否妥適。顯見，教育部對於「一流大學」之定義有欠明確。

(三)次查本計畫「5 年內至少 10 個研究中心或領域居亞洲一流」之目標部分，教育部對於本院所詢「亞洲一流之定義及標準」為何乙節，於本院 98 年 10 月 12 日約詢時所提供之資料並未有明確之定義，僅

表示係希望扶植我國大學具優勢及競爭力之領域，得以在亞洲甚至國際居領先地位，進而維持我國國際競爭力，至於衡量標準，則不限國際排名，凡學術地位、論文數、專利數、研究成果之重要性等項目，均可作為衡量之標準。該部嗣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以台高（二）字第 0980227988 號函復本院表示，在進行機構或國家學術評量時，基本科學指標（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簡稱 ESI）能快速提供客觀數據，作為長期追蹤學術表現之用，故常被視為重要參考工具之一。因此若以我國大學 2009 年在 ESI 所區分之 21 個領域，在亞洲大學排名前 20 名者，應可視為我國居亞洲一流之領域。顯見，本計畫初始對於「亞洲一流」之定義有欠明確，教育部遲至 98 年底始有較明確之說明。

（四）綜上，本計畫訂定及修訂時，皆未能明確定義目標，目標定義不清，影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成效之考核，核有未當。

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諮詢委員、審議委員及審查小組委員之聘任未有一定之邏輯，領域配置不一致，部分委員出席率未達 50%，核有欠妥：

（一）教育部為執行本計畫，設有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及審查小組。諮詢委員會在訂定本計畫之目標、提供發展方向之建議、提供審議委員會有關審議標準及各項諮詢與建議，以及提供各校執行本計畫之諮詢及管考事項之建議等。審議委員會在研訂本計畫之審議方式與審議指標，並進行各校申請計畫內容之實質審議，以及分配各校經費。第 2 梯次審議委員會決議外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

組，協助審查各校計畫書之內容，並將其審查意見提供審議委員會參考，惟最後審議結果仍係由審議委員會決定。

- (二)查本計畫聘任之諮詢委員、審議委員及審查小組委員，包括學術界與非學術界人士。諮詢委員及審查小組委員部分，學術界人士較多，諮詢委員多出 10 人(12 人比 2 人)，審查小組委員多出 6 人(8 人比 2 人)，但審議委員部分卻不一致，第 1 梯次之審議委員中，學術界人士超過非學術界人士達 10 人(13 人比 3 人)，但第 2 梯次則相反，學術界人士較非學術界人士為少(6 人比 9 人)。另學術界委員中，領域之代表性在各期亦非一致，人文領域於每一委員會或小組之人數維持為 3 至 4 人，惟數理領域於第 2 梯次無人參與審議委員，且審查小組委員亦僅 1 人；生命科學領域除第 1 梯次審議委員達 4 人外，其餘委員會或小組之委員均僅為 1 至 2 人；太空及物理領域部分，在第 2 梯次審議委員及諮詢委員均僅 1 人，在第 1 梯次審議委員及審查小組均無代表；在化學領域部分，第 2 梯次審議委員並無代表，其餘委員會及審查小組委員則均有 1 至 2 人。又，各委員之發言機會及影響力恐非相同，如林○億同時擔任第 2 梯次之審議委員及審查小組之委員；吳○昆同時擔任諮詢委員及審查小組之委員。顯見本計畫審議委員、諮詢委員及審查小組委員之聘任未有一定之邏輯，領域配置亦不一致，部分領域未見代表，且有委員身兼委員會及小組成員，掌握之發言機會及影響力恐較其他成員為多。
- (三)次查計畫諮詢委員、審議委員及審查小組委員平均 3 次會議出席 2 次，整體平均親自出席率僅 67%，

惟第 1 梯次審議委員中，朱○武、翁○惠、何○一及何○川於 3 次（94 年 4 月 9 日、7 月 25 日及 10 月 9 日）開會時，雖未親自出席，但都提供書面資料。以學術界委員與非學術界委員之出席情況相較，企業代表及學校行政委員出席較不踴躍，出席率較平均數為低，出席最不踴躍者為企業代表，平均出席率僅 50%，黃○雄及黃○仁之出席率還未達 3 成，何○川則從未出席，惟何○川雖未親自出席，但提供書面意見。學校行政委員之出席率雖較企業代表為高，但僅 57%，也低於整體平均數。相對地，機關首長之出席情況則相對踴躍，出席率較平均數高出 3 成，達 87%，其中杜○勝、陳○仁及何○玟均從未缺席。學術界委員中，參與程度最高者屬人文類，12 位委員應出席 48 人次，其中全勤者高達 8 位，林○億於第 2 梯次時同時擔任審議委員及審議小組成員，應出席人次達 6 次，在所有委員中最高，林委員亦從未缺席，請參考表一-1。

（四）綜上，本計畫審議委員、諮詢委員及審查小組委員之聘任未有一定之邏輯，領域配置不一致，有部分領域未有代表，還有委員身兼二職，發言之機會超過其他成員；此外，又部分委員出席率未達 50%，均核有欠妥。

四、本計畫第一梯次之審議指標未具體，兩個梯次之指標未能考量不同學科之特性，且未納入學校畢業生對社會之貢獻，核有不當：

（一）查本計畫第 1 梯次之審議指標包括研究能量（含論文數及論文引用率）、學校規模（含學生人數）及計畫書之內容（含「學校經營管理與組織運作制度」、「學校基礎建設」及「學校提升教研績效之

- 具體成果」等規劃)等，未見具體指標，未利運作。
- (二)復查第 2 梯次之審議指標，分為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惟該等指標並未納入學校畢業生對社會之貢獻，而學校良窳之判斷，首應繫於其畢業生之優劣。依據本院座談會之結論指出，審議指標與教育部所定義何謂「一流大學」息息相關，能培養出好學生的學校即為一流大學，因此畢業生表現之相關指標亦應加以考量。
- (三)依據本院座談會之結論指出，審查指標對於「學術」、「研究」之定義過於單元，偏重科學研究，審查指標之設計亦多就科學研究角度出發，在研究之量化指標部分，包括學校發表之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總數、學校發表之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總數/理工或人社專任教師數(國際期刊論文平均數)及學校發表之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被引用總數，偏重 SCI、SSCI 等量化指標。
- (四)自然界之現象，全球皆然，但社會科學則受地域特色之影響，各地不同。使用 SCI 作為判斷自然科學研究之績效，或許適當，但以 SSCI 判斷台灣與世界英語系國家社會科學研究相對成果之指標，則因社會文化及語言因地而異，東西方價值觀與文化並不同，加上作成 SSCI 等指標之機構多使用英文，僅適用於以英文發表之研究成果，選用 SSCI 未能考量社會科學之上述特性，致偏重人文領域(如政大)、藝術領域(如師大)的學校與設有醫學院、工程、生化學院之大學相較，即出現競爭不公平之現象，形同自根本剝奪多元學術領域如文創、教育、生命倫理等獲本計畫補助之可能性，核有不當。

五、本計畫預算未依計畫所訂由特別預算足編，勢必造成

資源排擠，核有欠妥：

- (一)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柒、計畫期程進度一計畫期程說明略以，打造國際一流大學、延攬優秀人才均應屬長期投注之計畫，為持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提供誘因讓學校願意配合本計畫，政府承諾 10 年的經費支援，第 1 期 5 年由特別預算支應 500 億元，第 2 期 5 年所需經費則由教育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二)查本計畫第 1 期 5 年所需經費共計 500 億元，惟 94 年至 97 年僅以特別預算編列 350 億元，自 98 年度起，係以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98 年度僅編列 50 億元，99 年度亦僅編列 75 億元，是以第 1 期計畫經費，由特別預算支應者僅 350 億元，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者計 125 億元，合計 475 億元。該部於前揭以台高（二）字第 0980227988 號函復本院表示，99 年度所需經費為 100 億元，惟因 98 年全球經濟不景氣，因此政府整體財政收入減少，復以莫拉克風災所需之重建經費等額外支出；該部爰於 99 年先行籌編本計畫預算 75 億元，其餘 25 億元將於下一年度回補各校。整體合計本計畫第 1 期仍係編列 500 億元。
- (三)惟本計畫既明指政府承諾 10 年之經費支援，第 1 期 5 年由特別預算支應 500 億元，則第 1 期計畫所需之經費自當由特別預算足編，始不影響他項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政策或計畫之施行。然自 98 年起，本計畫係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惟此舉勢必造成教育資源之排擠，影響整體教育目標之達成，核有欠妥。

六、教育部執行本計畫，造成大學 M 型化趨勢之出現及重

研究不重教學、服務之現象持續存在，核有不當：

- (一)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提供之資料表示，本計畫係為引導績優大學發展，透過競爭性經費之挹注，協助學校提升教學研究設備水準，進而使學校發展為國際一流大學，並帶動國內整體高等教育水準之提升。
- (二)惟誠如本院座談會之結論，本計畫是個「贏者通吃」的政策，學校獲補助之經費大幅增加，即可吸引優秀教師前往任教，學生選填志願甚受此影響。是以本計畫執行結果，獲補助學校之經費大幅增加，校際間之資源差距日益趨大，此以核定各校補助經費總額創造新階級的方式，將形成不公平之競爭，造成大學「M型化」。同時，獲補助學校校內亦可能因獲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同，亦產生「M型化」之現象。
- (三)又本院座談會結論亦指出，本計畫整體走向及審查指標對於「學術」、「研究」之定義過於單元，僅注重科研，審查指標之設計亦多就科研角度出發，而偏重 SCI、SSCI 等量化指標。而為了爭取本計畫經費，以師範大學為例，原本不需要特別強調要寫論文、要研究，惟校長現在要老師要盡量去寫論文、發表論文，連科技大學的升等也是以論文為準。是以本計畫影響學校走向研究型大學，致學校重研究而不重教學服務，影響大學整體之發展。
- (四)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以台高(二)字第 0980227988 號函復本院表示，為引導大學依其特性發展，該部推動多項競爭性經費，包括本計畫、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在各項計畫中，必定有部分提出申請之學校未獲補助，然未獲得補助，不代表該校辦學不彰，僅係表示學校不符

該計畫要求，而可朝其他符合學校特性之計畫方向發展。另該部每年均編列預算提供國立大學需求，以及私立大學獎助經費，使大學得以正常運作，並提供各項專案計畫經費，顯見未獲本計畫補助之學校，該部仍提供資源以協助其發展。

(五)綜上，教育部固然對未獲補助學校之發展提供協助，然因本計畫提供獲補助學校之經費甚鉅，校際間資源差距日益趨大，仍造成大學 M 型化發展及影響學校走向之情事，學校重研究不重教學、服務之現象持續存在，核有不當。

七、「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遲未彙整修正，核有欠妥：

(一)教育部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頒布經費使用原則，該原則肆規定：「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各校得本權責自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是以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原則上當依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於 95 年 2 月 9 日以台高字第 0950019251 號函送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予受補助學校，並於 95 年 3 月 24 日台高字第 0950035396 號函補充相關說明。嗣該部於 95 年 6 月 12 日臺高字第 0950086992 號函修正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貳之三，因執行本計畫所聘編制外人員之「勞退基金」同意由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應；復於 95 年 8 月 29 日召開本計畫經費修正審查會議，訂定本計畫 11 項資本門經費支用原則，包括「體育設施、餐廳這二年不同意支用，二年後再行檢討」，並以 95 年 9 月 1 日台高字第

0950129257 號函將會議紀錄函知各校。該部為利各校於執行本計畫使用經費時，能有較明確之依循，爰整併相關規定並作文字修正，於 97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三)查審計部曾於 96 年查核本計畫時，提出教育部對經費使用原則未彙整修正之審核通知事項，惟教育部表示，本計畫所訂經費使用原則及補充說明已正式函發各校遵照辦理，後續有關經費之其他使用規定，經本計畫各重要會議作成決議後，亦透過工作圈會議轉知學校辦理，轉達各校之流程順利，故當時無須修正經費使用原則及補充說明，各校理應遵守。

(四)復查審計部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及以前年度（95、96 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之執行情形審核通知事項指出，中興大學於本計畫項下設置「教學改進計畫」，於 95 年規劃建置高爾夫教學教室，同年 8 月起購置教學軟體、整建場地設施，復於 97 年 6 月購置教學訓練兩用電子桌球發球機及自行研發籃球投籃教學機。又其聲復理由指出，自教育部 97 年 10 月修正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後，該校即不再支用體育設施經費，敬請諒察同意核銷。由此足證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之修正確實影響學校對於各項經費得否支用之認知。

(五)綜上，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原則上當依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辦理，教育部固於相關會議修訂相關原則，復將會議紀錄函送各校，並稱各校理應遵守，惟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之修正與否仍影響學校對於各項經費得否支用之認知，是以教育部遲未彙整修訂本計畫之使用原則，核有未

當。

八、教育部對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之規範未盡釐清之責，核有欠妥：

(一)按得由本計畫經費支用之項目，各校應依教育部所訂「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所明訂。教育部於聲復審計部 96 年度查核本計畫之審核通知事項時稱，各校應秉持之原則為經費支用須與計畫相關，亦即非屬本計畫應列支經費之項目，須改由校務基金列支。

(二)復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三(一)規定，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用以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之水準，其得使用之範圍如下：1、購置圖書儀器。2、興建或改善學校建築設施。3、辦理國際學術交流。4、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之薪資。5、提供編制內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經費。6、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7、學校為執行本計畫，在諮詢校務發展及提升教學與研究方面所需之費用。又該使用原則三(二)規定，本計畫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1、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相關費用。2、原已獲行政院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3、體育設施及餐廳。4、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含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

等費用)及內部場地費。5、本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編制人員加班費。6、學校於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

(三)查審計部查核各受補助學校執行本計畫經費之使用情形，經提出審核通知事項核有與本計畫規定使用範圍不符之情事，包括體育設施、設備維護、學生社團活動、行政單位研習、更換影印機、投影機等。然教育部與各校於向審計部聲復時，多藉宣稱該等支出與經費之使用尚非屬例行業務，或以培育優秀領導人才為目標，符合計畫目標等語，以合理化其支出。

(四)有關前揭經費究應以本計畫經費或獲補助學校原經費支出，教育部於98年12月30日以台高(二)字第0980227988號函復本院表示，在體育設施部分，因本計畫目的之一係為提升學校基礎設施，且體育設施與教學設備較難區分，例如整修體育館、購置運動教學軟體等，若係協助教學所需或與師生安全相關之項目，原則同意得以本計畫支應，其餘體育設施則不同意。在設備維護部分，本計畫經費不得用於學校一般行政運作所需經費；惟學校若執行本計畫使校內原有儀器設備使用頻率提高、耗損率增加，適時進行維修，其維修費由本計畫一同分攤，應屬合理，且可有效增加經費使用之效益，與一般行政運作之設備維護有別，爰與教學研究設備相關之設備維護費，得以本計畫經費支應。至於學生社團活動、行政單位研習、更換影印機、投影機等支出，若與本計畫目的相關者，原則同意學校支用本計畫經費。

(五)綜上，教育部雖訂定「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以規範獲補助學校特定項目之經費得否支用，然綜觀各校經費之使用情形，經審計部查核提出審核通知事項者甚多，惟獲補助學校對經費得否支用之見解，卻與審計部之看法大不相同，如設備維護費即生爭議，顯見教育部對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之規範未盡釐清之責。

九、「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之使用，核有不當及異於常情之情事：

(一)本計畫差旅費之支用，核有不當之情事：

1、本院前於98年7月17日以(98)院台調參字第0980804905號函請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查核國立成功大學社科院辦理本計畫遭檢舉一案，查核結果計發現下列情事：重複列支差旅費；報支住宿費時未檢據，未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有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未事先經機關核定，核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點之規定；社科院對公差之派遣審核有待加強；差旅費之審核欠嚴謹；以97年度之收據充當98年度之支出之原始憑證辦理核銷，核有跨會計年度報領經費等情，是以本計畫經費支出確有不當之情事。

2、又前揭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亦發現有部分申請人之出差地區與其居住地相同，連續差程分別於當日報支來回交通費之情事，如某副教授之居所位於台北縣，分別於98年1月3-4日(週六、日)、5月1-3日(週五至週日)、5月9-10日(週

六、日)、6月27-28日(週六、日)出差，差程中逢連續假日，出差地點均為台北。該員差假當日皆按當天來回火車票之價格報支交通費。據該處表示，因交通費若以火車票價報支，毋須檢據，故其是否實際搭乘火車，尚乏車票存根等具體佐證資料可稽，且據成大會計室表示，已依規定書面審核差旅費，其預算及支給標準均合乎相關規定。固然成大會計室表示其預算及支給標準均未背離相關規定，惟在實際支出情況欠缺具體證據時，出差人員所屬單位之主管容許單位同仁於周末連續假日，每日舟車勞頓，耗費時間搭乘臺鐵往返台北及台南之間，此種派差方式之安排與時間利用效率，有違常情，單位主管及主計人員未要求出差人具體解釋，顯有未洽。

(二)獲補助學校對於碳粉匣及墨水匣之購置顯有異情，核有未洽：

- 1、由於碳粉匣及墨水匣耗用品，管理不須造具財產清冊，其單價高，取據相對容易，本院遂針對其購置情形進行了解。教育部於97年10月16日以台高字第0970206260號函請各校統計95至97年上半年度之購置金額，復於98年12月30日以台高(二)字第0980227988號將各校95至98年上半年度之購置金額函復本院。
- 2、查本計畫購置碳粉匣及墨水匣金額，於95至98上半年度竟高達1.17億元。購置金額超過500萬元者，計有臺大、成大、交大、中央、中山、中興等6校，臺大之金額4,905萬元，占總補助經費之比率為0.41%；購置金額占補助經費之比率超過0.3%以上者，計有臺大、成大、中山、

中興、政大、長庚、元智、海大、中正及臺師大等 10 校，惟該比率因各校所得補助款中含資本門與經常門之配置不同，其含意亦異。

- 3、另臺大資訊電子整合研究中心 95 至 97 年 7 月共有 9 個子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總購置金額計 481 萬元，其中前瞻系統晶片 (SOC) 設計技術之發展計畫計 189 萬元、前瞻寬頻通訊網路技術計畫計 48 萬元、人本智慧化生活科技及應用計畫計 68 萬元及嵌入式單晶片系統軟體：及時效能與省電計畫計 48 萬元。
- 4、各校與自己比，購置碳粉匣及墨水匣金額於 95 至 97 年度間逐年遞增的學校，計有臺大 (575 萬元、1,295 萬元、2,439 萬元) 及政大 (59 萬元、116 萬元、140 萬元) 2 所。
- 5、獲補助學校之碳粉匣及墨水匣購置金額 (95 至 98 上半年度) 占度補助經費 (95 至 98 年度) 之百分比，低於 0.1% 者，有清大、臺科大、中原及高醫等 4 校；惟中正之該比率為 1.05%，達全體平均數 (0.29%) 之 3.6 倍。
- 6、上半年與下半年之支出之比較，以 97 年為例，情況如下：碳粉匣部分，該比率在 11 所獲補助學校 (第 1 梯次及第 2 梯次均獲補助之學校，即不含補助重點領域之學校) 除臺大及中央外均小於 1，顯示下半年 (含 12 月，會計期間結束，跨年除非保留原則不得再支用) 較上半年之支出為多，其中低於 0.5 者，11 校中有 6 校 (成大【0.25】、交大【0.39】、中山【0.22】、陽明【0.13】、中興【0.20】及長庚【0.36】)；墨水匣部分，11 所獲補助學校中僅交大 (0.94) 及中

央（1.28）二校高於 0.5，其餘均低於 0.5。顯見，大部分學校上半年之購置金額遠低於下半年。

- 7、另臺大資訊電子科技整合研究中心計畫執行期間購置金額占總補助經費及經常門經費之百分比，在前瞻系統晶片（SOC）設計技術之發展計畫為 9.52%及 14.88%；嵌入式單晶片系統軟體：及時效能與省電計畫為 3.09%及 5.26%、前瞻寬頻通訊網路技術計畫為 3.08%及 5.25%、人本智慧化生活科技及應用計畫為 4.27%及 6.57%（詳附表四-5）。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購置金額占補助經費之百分比為 0.29%，顯見前揭各計畫碳粉匣及墨水匣之購置甚異常，不符當今節能減碳之精神。
- 8、本院於 97 年 10 月調查後，整體獲補助學校 98 上半年之總購置金額較 97 上半年減少（詳附表四），其降幅在碳粉匣部分達 54.47%（詳附表四-2），前揭 11 所獲補助學校 98 上半年之碳粉匣購置金額較 97 上半年減少 905 萬，降幅達 53.55%，而降幅超過 50%以上之學校，計有臺大（60.87%）、交大（87.81%）、中央（68.63%）、長庚（89.64%）。
- 9、復查審計部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及以前年度（95、96 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之執行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載以，各校購入碳粉匣、墨水匣、光鼓等電腦耗材高單價物品，未依規定建立公用物品管理作業制度。另該部農林審計處查核成大社科院辦理本計畫之結果指出，計畫編號 D97-3900、D98-3900 項下計

購買碳粉匣 39 個、墨水匣 15 個，共 164,241 元，報支費用時雖均檢附統一發票，惟相關物品之領用、結存，均缺乏記錄，用量是否合理無法評估。

10、綜上，本院於 97 年 10 月份調查本計畫墨水匣及碳粉匣之購置情形後，本計畫獲補助學校於 98 年上半年購置碳粉匣之總金額，較去年同期（97 年上半年）之金額降幅達 54.47%；又臺大資訊電子科技整合研究中心部分計畫購置碳粉匣及墨水匣之金額分別占各該計畫獲補助經費及經常門經費之百分比高達 9.52% 及 14.88%，與本計畫大部分獲補助學校計畫之物品之購置情形相較，顯不相當，有違常情。復依審計部查核之結果，各校購入碳粉匣及墨水匣等電腦耗材高單價物品，未依規定建立公用物品管理作業制度，又缺乏相關物品領用、結存之書面記錄，用量是否合理無法評估，均核有未洽。

十、各校延攬人才仍以國內教師為主，教育部允宜積極督促各校延聘國外優秀人才長期服務學校，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三(一)規定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屬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其使用範圍包括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之薪資。

(二)查本計畫 95 年度考評檢討報告指出，計畫實施以來，經費絕大部分由現有人員來使用，較少看到以本計畫經費延攬國外優質專任教員或生產力正旺

的學者加入團隊，進以大幅提升研發能量。目前所延攬之國際師資，普遍駐校時間過短，應建立永續經營機制。又本計畫 97 年度考評意見指出，臺大仍未見學校大量延聘海外資深院士級教授之成效；中央在 95 至 97 學年新聘之專任教師大多由國內其他學校延攬，建議推動更有效的國外人才延攬機制，並積極延攬世界級學者；陽明 94-97 學年新聘之專任教師大部分由國內其他學校延攬而來，建議強化國外延攬機制。

(三)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指出，95 至 98 年（統計至 8 月）以本計畫經費進用之新進專任教師人數 549 人，由國外延聘之教師數 147 人，占 26.77%；由計畫內學校中所延聘之教師數 116 人，占 21.12%；由計畫內學校以外學校延聘之教師數 107 人，占 19.48%；而其他來源新聘教師（如業界轉任教職、剛取得博士學位等）179 人，占 32.60%，顯見各校新進專任教師之聘用多以國內教師為主。又綜合專任及非專任教師觀之，本計畫第 1 梯次補助之 12 所學校 95 至 98 年（統計至 8 月）以本計畫經費由外國延攬學者共計 562 人，其中 279 人任期不滿 1 年，比率為 49.64%，顯見由本計畫經費延攬之外國學者之任期仍有近半數未超過 1 年。

(四)教育部於聲復審計部審核通知事項指出，學校延攬外國人才尚需解決渠等居住、子女就學、提供與渠在國外相當之待遇等困難，惟為提升整體受補助學校國際競爭力，避免國內師資流動過大，無法整體提升國內師資素質，教育部允宜督促各校積極延聘國外優秀人才長期服務於獲補助學校。

十一、本計畫產生教授薪資之M型化或金字塔型化之現象，對於吸引優秀人才返國服務或防止大學人才外流之助益不大：

(一)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三、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原則(三)學校得依彈性薪資方式，訂定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特聘教授人員之薪資與編制內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經費相關規定，並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所聘編制外人員為國外優異人才時，其最高薪資得比照其國外待遇支領。是以本計畫獲補助學校得提供教授彈性薪資。

(二)查97年3月24日「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推動『十圈十美』成果報告」指出，該處於95年間請臺灣大學人事室江前主任○秋就「國立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制度」邀集其他大學人事主管同仁及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比較各國大學教師之薪資待遇，發現我國現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給制度，由於財力因素，目前僅國內五年五百億的12所頂尖大學，訂有各式各樣的教師薪資彈性或授課減少時數等方案，少數有成就的特聘教授占所有人數不過一、二成者，有機會爭取月薪加薪50%的上限，其他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薪給不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其本俸加學術研究費月收入，各該薪資水準與其他國家比較，我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薪給與香港、新加坡相差尚不及其半。獲至結果顯示，香港、新加坡等地區之教師薪資水準均遠高於我國。

(三)綜上，本計畫獲補助學校固然提高少數有成就或研究能力強之教授的彈性薪資，然絕大多數教授的固定薪資多年來並未調整，教授薪資呈現 M 型化或金字塔型化之現象。在面對大陸、香港及新加坡等地以較優渥薪資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前往任教情形，我國現有之彈性薪資機制，對於吸引優秀人才返國服務或防止大學人才外流之助益，尚不明顯。

、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教育部。
- 二、調查意見七至九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九（二）函審計部查明處理見復。
- 四、調查意見十、十一函請教育部參考。